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2025〕26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三明市沙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经县政府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沙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沙政办〔2017〕98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省市区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进一步规范灾前准备、灾中应对、灾后恢复等全周期救灾救助工作，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在灾害救助方面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委和区政府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审议全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制度等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救灾救助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救灾救助工作交流与合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了解掌握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提请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究，督促推动相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
- （4）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做好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工信科技（地震）等部门要及时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

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粮储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督促推动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工信科技（地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乡镇（街道）、区应急局按照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乡镇（街道）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应急局报告。接到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向区应急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街道）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乡镇（街道）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保险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区应急局。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街道)根据灾情变化,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上报区应急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局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逐级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逐级续报一次灾情,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逐级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开展灾情核定并逐级上报。

4.1.8 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灾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预报、

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含本数，下同）；

（2）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或一个乡镇（街道）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0 间或 300 户以上、9000 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二)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按程序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 应急响应措施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委托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

道)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2)指导开展救灾。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或指定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率领由区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报经区政府批准,及时下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区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

后，报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乡镇（街道）。区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投入救灾力量。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指挥调度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城管局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国资办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粮储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局、城管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城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区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工信科技局、水利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灾区公路设施修复。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部门指导灾区通信工程修复。

(9) 提供技术支撑。区工信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沙县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指导督促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因灾导致的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 开展救灾捐赠。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乡镇(街道)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申请国家、省、市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家救灾捐赠款物，按区政府要求分配捐赠款物。区应急局、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有

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12）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有关规定和要求，区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评估，或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合力开展救灾。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报告工作情况。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或一个乡镇(街道)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9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45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或一个乡镇(街道)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50 间或 135 户以上、9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或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二) 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按程序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 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并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3 应急响应措施

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主持或委托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率领或指定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率领由区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区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报经区政府批准，及时下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区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乡镇（街道）。区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调度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区国资办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人武部等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粮储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发改局、工信科技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8)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 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街道)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10)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9000人以下;

(3) 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900间或270户以上、1500

间或 450 户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70 间或 80 户以上、450 间或 135 户以下；

（4）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6%以上、10%以下，或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即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

按程序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3.3 应急响应措施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开展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报经区政府批准，及时下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财政局、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乡镇（街道）。区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会同区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调

度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区国资办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政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9）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

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1) 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 2 人以上、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全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8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 (4) 全区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6%以上、10%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报告。

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4.3 应急响应措施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或授权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街道)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区财政局、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报经区政府批准,及时下拨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会同区粮储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区发改、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救助资金支持。

(5)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调度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或受灾乡镇（街道）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及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应急响应联动

市对我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立即依程序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乡镇（街道）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应急

局报告。

区级针对受灾乡镇（街道）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督促所涉及受灾乡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房屋倒损等情况核查，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人员，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相关部门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并录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

6.1.2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区财政局、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省级

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报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乡镇（街道）。区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灾后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相关部门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临时救助。

6.1.5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乡镇（街道）政府承担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属地管理责任和实施主体责任，成立灾后重建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重建工作。

6.2.2 通过投亲靠友、自然灾害避灾点以及使用当地的学校、村部等公益设施妥善安置，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安置，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干净水喝、有伤病能及时得到救治。

6.2.3 受灾乡镇（街道）会同区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在灾害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农房倒损等情况，并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灾后需恢复重建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把关并确定灾后需恢复重建对象。

6.2.4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选址。

6.2.5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保险理赔、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6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申请以及需重建对象规模,区财政局、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后,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将省级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拨受灾乡镇(街道)。

6.2.7 区应急局按照应急部、财政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灾后民生救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督促受灾乡镇(街道)落实重建补助政策,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2.8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收到受灾乡镇（街道）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9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10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乡镇（街道）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按照应急部、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和我区有关规定抓好落实。

6.3.2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全区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

6.3.3 受灾乡镇（街道）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

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6.3.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区财政局、应急局积极向市财政局、应急局争取冬春救助资金并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局会同区粮储局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粮储局确保粮食供应。必要时，区应急局、财政局、粮储局联合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粮储局申请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村（居），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

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乡镇（街道）应参照中央、省、市、区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部门健全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通信应急装备预置，提升受灾乡镇（街道）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乡镇（街道）、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支持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街道）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支持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乡镇（街道）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乡镇（街道）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工信科技、卫健、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保险机构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指导企业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并通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工信科技、卫健、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按照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区文体旅游局及时收集各类灾害预警信息，用好“村村响”广播，建立健全全区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新闻、报纸、LED屏等多媒体，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

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编制，报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局应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3 各乡镇（街道）、村（居）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预案报区应急局备案，村（居）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区应急局加强对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2.4 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并组织演练。

8.2.5 本预案由区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我区自然灾害主要类型

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根据需要可决定参照本预案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